

21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外国宪法

FOREIGN CONSTITUTION

胡锦涛 主编



法律出版社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外国宪法

Foreign Constitution

主 编 | 胡锦涛

副主编 | 秦奥蕾 陈 雄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外国宪法 / 胡锦涛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1.1

21 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978 - 7 - 5118 - 1577 - 4

I. ①外… II. ①胡… III. ①宪法—外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D9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47440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谢清平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720×960 毫米 1/16

印张/25.75 字数/476 千

版本/2011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11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1577 - 4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前言

“宪法”、“宪政”，无论是名词概念、理念、基本原则及制度，之于我国，无疑是“舶来品”，而这一“舶来品”又是从西方生长起来的。实践表明，我国从西方“舶来”的这一宪法之品，是人类文明的共同结晶，也代表了人类今天的基本选择。因此，了解和研究西方的宪法、宪政、宪政理念、宪政原则、宪政制度，以及它们形成的土壤、发展演化过程，对于认识这一“舶来品”的精髓和本质，是不可或缺的。

我国自清末以来，始终在坚持不懈地探索自己的宪政之路，试图将西方关于宪法、宪政的理念、制度与自己的本土资源相结合，使之在我国生根发芽。但或者过于迁就我国的“实际”，形成“挂羊头、卖狗肉”之窘境；或者过于偏向西方的思维，出现脱离我国实际之浪漫情形。

始于1978年年底的改革开放政策，使我国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这一变化自经济领域，而社会领域，而思想领域，而政治领域。直观地观察，这一变化主要表现为两大方面：一是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之间的关系，总体上表现为国家权力在缩小、个人权利在扩大，或者说国家逐渐地在放松管制；二是在国家权力内部，行政权力在逐渐缩小，立法权和司法权在扩大。因此，既需要在国家权力与个人权利之间划定界限，也需要使行政权力和司法权力的行使有所依据。那么，法治和人权保障便逐渐成为我国社会的两大主题。

换言之，我国社会的这些变化，聚集成一个焦点，就是需要解决法规问题，因为只有法规才能为人们提供一个确定性的、合理的、可预期的行为方式和目标。人们的目光集中于法规。在此前提下，又提出了一个不可回避的追问：这些法规的正当性如何？这一追问，最终又都集中到宪法上。可以说，宪法是社会中所实行的所有制度正当性的载体。宪法的适用机关这样或者那样地去解释宪法，无非是为了更好地回答制度的正当性。这样，“宪法”、“宪政”这一舶来品，在我国就有了适用的土壤。

本教材选择介绍了英国、美国、法国、德国、日本国和俄罗斯六个国家的宪法，以及欧盟宪法。上述六个国家在宪法和宪政方面既各自具有特色，也反映了西方宪政的基本标志，可以说，具有一定的代表性。欧盟宪法体现了另一种风格的宪法和宪政。它具有异于传统宪法和宪政的特点和理念，对于了解宪法和宪政的最新发展，具有一定的启发价值。

本教材采用基本原理与案例相结合的叙述方式来介绍西方的宪法和宪政理

念、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是一种新的探索。希望这种教材写作方式,能够使读者将基本原理与案例结合起来,并使本教材介绍的内容具有立体感。

全书写作人员分工是:胡锦涛 主编,负责全书的统筹

秦奥蕾 副主编,撰写第一章“英国宪法”

陈 雄 副主编,撰写第二章“美国宪法”

王 锴 撰写第三章“法国宪法”

徐振东 撰写第四章“德国基本法”

陈道英 撰写第五章“日本国宪法”

尤晓红 撰写第六章“俄罗斯宪法”

沈跃东 撰写第七章“欧盟宪法”。

全书由主编、副主编统改定稿。

殷切期盼使用本教材的广大教师和学生,在使用本教材过程中,提出批评意见,以使本教材能够在下次修订中更为完善。

胡锦涛

2010年5月31日

第一章 英国宪法	(1)
[引例] 安尼斯米尼克公司案件	(1)
第一节 英国宪法的形成和历史发展	(2)
一、英国历史上的法治传统	(2)
二、英国宪法的产生	(4)
三、英国宪法在 20 世纪以来的新发展	(8)
第二节 英国的宪法渊源	(9)
一、宪法性法律	(9)
二、宪法惯例	(12)
三、宪法判例	(14)
四、国际条约	(15)
五、法学学说与著作	(15)
第三节 国王	(15)
一、君主立宪政体与国王的地位	(15)
二、国王的权力	(16)
三、国王的政治意义	(17)
第四节 议会	(18)
一、议会的确立、发展与变迁	(18)
二、议会的组成、任期	(20)
三、议会的权力	(22)
第五节 行政机关	(24)
一、中央政府	(25)
二、地方政府	(29)
第六节 司法机关	(34)
一、宪法改革前的司法系统	(34)
二、法官制度	(36)
三、针对司法系统的宪法改革	(36)
四、司法独立	(37)

2 外国宪法

五、司法机关的违宪审查权	(39)
第七节 国家结构形式与中央权力下放	(41)
一、苏格兰	(42)
二、威尔士	(43)
三、北爱尔兰	(44)
第二章 美国宪法	(46)
[引例]美国诉尼克松案	(46)
第一节 美国宪法制定的历史	(47)
一、殖民地时期的州宪法	(47)
二、联邦宪法的产生、发展	(48)
三、妥协而充满活力的宪法	(51)
四、美国宪法的历史地位	(53)
第二节 美国宪法的主要特征	(55)
一、简练的成文宪法文本	(55)
二、人民主权	(56)
三、分权与制衡	(57)
四、司法审查	(59)
五、联邦制	(61)
六、有限政府	(61)
七、正当程序	(62)
第三节 国会	(63)
一、国会的构成	(63)
二、国会的会议与工作制度	(65)
三、国会议员的薪酬	(66)
四、国会的权限	(68)
第四节 总统	(69)
一、总统的任职、选举与宣誓	(69)
二、总统的职权	(71)
第五节 法院	(74)
一、联邦最高法院	(74)
二、马伯里诉麦迪逊案与司法审查权	(75)
三、司法管辖权	(78)
四、自由或保守中奠定宪政地位	(79)
第六节 联邦制度	(81)
一、联邦制的特点	(81)

(131) 二、马歇尔法院加强联邦权力的判决	(83)
(132) 三、托尼法院加强州权的判决	(83)
(133) 四、当下联邦与州复杂的关系	(85)
(137) 第七节 基本权利保护	(86)
(138) 一、宪法修正案	(86)
(139) 二、言论自由	(87)
(140) 三、宗教自由	(92)
(141) 四、平等保护	(94)
第三章 法国宪法	(99)
(142) [引例] 结社自由决定案	(99)
(143) 第一节 法国资产阶级大革命及其后的制宪活动	(100)
(144) 一、1791 年宪法	(101)
(145) 二、1793 年宪法	(101)
(146) 三、1795 年宪法	(102)
(147) 四、1799 年宪法	(103)
(148) 五、1802 年宪法	(103)
(149) 六、1804 年宪法	(104)
(150) 七、1814 年宪法	(104)
(151) 八、1815 年宪法	(104)
(152) 九、1830 年宪法	(105)
(153) 十、1848 年宪法	(105)
(154) 十一、1852 年宪法	(106)
(155) 十二、1870 年宪法	(106)
(156) 十三、1875 年宪法	(107)
(157) 十四、1946 年宪法	(108)
(158) 第二节 法兰西第五共和国宪法的主要特征	(109)
(159) 一、第五共和国宪法的内容及其特点	(110)
(160) 二、第五共和国宪法的历次修改	(113)
(161) 第三节 立法机关	(117)
(162) 一、立法机关的发展演变	(117)
(163) 二、第五共和国立法机关的组成与活动	(121)
(164) 三、第五共和国立法机关的职权	(123)
(165) 第四节 行政机关	(127)
(166) 一、总统	(127)
(167) 二、总理	(131)

(88) 三、行政权的二元化和左右共治	(132)
(88) 第五节 司法机关	(135)
(88) 一、普通法院系统	(135)
(88) 二、行政法院系统	(137)
(88) 三、权限争议法庭	(139)
(88) 第六节 宪法委员会	(139)
(88) 一、违宪审查制度的形成	(139)
(88) 二、宪法委员会的性质	(142)
(88) 三、宪法委员会的组成	(142)
(88) 四、宪法委员会的违宪审查程序	(145)
(88) 第七节 国家结构形式及中央权力下放	(150)
(88) 一、地方自治的演变	(150)
(88) 二、地方制度	(151)
(88) 三、中央与地方的关系	(153)
(88) 第八节 基本权利保护	(155)
(88) 一、人身自由	(155)
(88) 二、结社自由	(157)
(88) 三、教育自由	(157)
(88) 四、职业自由	(158)
(88) 五、通信自由	(162)
(88) 六、财产权	(164)
(88) 七、营业自由	(166)
第四章 德国基本法	(168)
(88) [引例]“西南重组案”	(168)
(88) 第一节 德国基本法发展简史	(169)
(88) 一、德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	(169)
(88) 二、德国基本法的制定	(169)
(88) 三、德国基本法的发展	(171)
(88) 第二节 德国基本法的主要特征	(176)
(88) 一、增设联邦宪法法院	(176)
(88) 二、修正传统的议会内阁制	(177)
(88) 三、规定政党的宪法地位	(178)
(88) 四、规定不得对外实行侵略战争和对内实行法西斯统治	(179)
(88) 第三节 联邦议会	(180)
(88) 一、联邦议会的历史变革	(181)

二、联邦议会的构成	(182)
三、联邦立法	(184)
第四节 行政机关	(187)
一、行政机关的分类	(187)
二、行政权力监督多元化	(191)
三、公务员	(192)
第五节 法院	(193)
一、法院体系	(193)
二、司法人员	(196)
第六节 联邦宪法法院	(199)
一、联邦宪法法院的地位与组成	(199)
二、联邦宪法法院的权限	(200)
第七节 公民的基本权利	(204)
一、基本权利理念的转变	(204)
二、基本权利的功能	(205)
三、基本权利对私法的规范效力	(209)
四、基本权利的类型	(211)
五、基本权利的限制	(217)
第五章 日本国宪法	(222)
[引例]第9条裁判·惠庭事件	(222)
第一节 日本宪法发展简史	(223)
一、明治宪法	(223)
二、《日本国宪法》	(225)
第二节 永久和平主义与宪法的变迁	(229)
一、和平条款	(230)
二、和平条款的含义及政府的解释	(230)
三、军事化的现实与宪法规范的背离	(232)
第三节 国民主权与象征天皇制	(234)
一、国民主权的内涵与意义	(234)
二、象征天皇制	(236)
第四节 国会	(240)
一、国会的组织	(241)
二、国会的权能	(243)
三、议院的权能	(247)

第五节 内阁	(249)
一、内阁的地位和性质	(249)
二、内阁的组织	(250)
三、内阁的权限	(253)
第六节 法院与宪法诉讼	(256)
一、司法权的独立	(256)
二、法院的组织与权限	(257)
三、宪法诉讼	(260)
第七节 地方自治	(266)
一、地方自治概述	(266)
二、地方公共团体的组织	(268)
三、地方公共团体的权能	(270)
第八节 基本人权	(273)
一、概括性的基本权利与法律下的平等	(273)
二、自由权	(276)
三、参政权与国务请求权	(280)
四、社会权	(281)
第六章 俄罗斯宪法	(284)
[引例]“俄罗斯宪法第111条”解释案	(284)
第一节 俄罗斯宪法简史	(285)
一、沙俄时期的立宪实践	(285)
二、苏俄时期的宪法	(287)
三、苏联解体后的俄罗斯宪法	(290)
第二节 俄罗斯宪法的主要特征	(292)
一、彻底摆脱苏俄宪法框架	(292)
二、将“法治国”写进宪法	(292)
三、政体采用半总统制	(292)
第三节 总统	(294)
一、总统的产生及任期	(295)
二、总统的职权	(297)
第四节 议会	(301)
一、议会的构成	(301)
二、议会的职权	(304)
第五节 政府	(307)
一、政府的组成	(307)

(147E) 二、政府的职权	(308)
(147E) 第六节 法院	(311)
(147E) 一、法院组织体系	(311)
(147E) 二、法官	(312)
第七节 宪法法院	(317)
一、宪法法院的构成	(318)
二、宪法法院的职权	(319)
三、宪法诉讼程序	(320)
四、宪法法院的判决	(324)
第八节 “人和公民”权利的保护	(325)
一、概述	(325)
二、“人和公民”权利的主要内容	(326)
第七章 欧盟宪法	(334)
[引例]《欧洲宪法条约》遭遇全民公决否决	(334)
第一节 欧盟制宪史	(334)
一、《欧洲宪法条约》的制定背景	(334)
二、《欧洲宪法条约》的制定与批准	(338)
三、《欧洲宪法条约》批准受挫后的努力	(340)
第二节 欧盟宪法的主要特征	(341)
一、欧盟宪法的宪法性质	(341)
二、欧盟宪法的条约性质	(343)
第三节 欧盟宪法总纲	(345)
一、联盟的价值和目标	(345)
二、联盟权能及其基本原则	(346)
三、联盟、公民与成员国的关系	(350)
第四节 联盟的机构与组织	(351)
一、欧洲议会	(352)
二、欧洲理事会	(353)
三、部长理事会	(355)
四、欧洲委员会	(356)
五、欧洲联盟的法院	(358)
六、其他机构	(359)
第五节 欧盟基本权利	(362)
一、欧盟基本权利的发展过程	(362)
二、欧盟基本权利的类型	(368)

(374)	第六节 欧盟的政策	(374)
(375)	一、欧盟的内部政策	(375)
(382)	二、欧盟的对外政策	(382)
(386)	参考文献	(386)
(318)	 欧洲国家 第一章	
(318)	 欧洲国家 第二章	
(319)	 欧洲国家 第三章	
(350)	 欧洲国家 第四章	
(354)	 欧洲国家 第五章	
(355)	 欧洲国家 第六章	
(355)	 欧洲国家 第七章	
(356)	 欧洲国家 第八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九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十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十一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十二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十三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十四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十五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十六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十七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十八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十九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二十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二十一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二十二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二十三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二十四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二十五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二十六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二十七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二十八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二十九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三十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三十一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三十二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三十三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三十四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三十五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三十六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三十七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三十八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三十九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四十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四十一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四十二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四十三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四十四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四十五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四十六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四十七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四十八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四十九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五十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五十一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五十二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五十三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五十四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五十五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五十六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五十七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五十八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五十九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六十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六十一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六十二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六十三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六十四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六十五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六十六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六十七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六十八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六十九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七十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七十一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七十二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七十三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七十四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七十五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七十六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七十七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七十八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七十九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八十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八十一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八十二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八十三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八十四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八十五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八十六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八十七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八十八章	
(361)	 欧洲国家 第八十九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九十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九十一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九十二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九十三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九十四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九十五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九十六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九十七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九十八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九十九章	
(361)	 欧洲国家 第一百章	

第一章 英国宪法

〔引例〕安尼斯米尼克公司案件

安尼斯米尼克公司(Anisminic Ltd.)是一家英国公司,在1956年的苏伊士运河事件中,该公司和其他在埃及的英国公司被埃及政府宣布征收。不久,安尼斯米尼克公司把被征收的财产以极低的价格卖给一个埃及公司。后来,根据英、埃两国政府协议,埃及支付英国政府一笔基金,作为对被征收财产的一揽子赔偿,具体由英国分发。根据英国1950年的《国外赔偿法》,此类赔偿由一个专设的机构“国外赔偿委员会”处理。1959年,安尼斯米尼克公司向国外赔偿委员会提出分取赔偿款的申请。国外赔偿委员会拒绝了该公司的赔偿申请。理由是,安尼斯米尼克公司已经将财产转让给埃及公司,根据枢密院令规定,它丧失了赔偿申请权。安尼斯米尼克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称国外赔偿委员会错误解释了枢密院令,其决定无效。但是,法院首先遇到的障碍是管辖问题。《国外赔偿法》明白规定:“国外赔偿委员会对于赔偿申请所作的决定,任何法院都不得审查”。

在安尼斯米尼克公司案件之前,英国议会曾经在相当多的法律中作出过类似规定。1958年的《行政裁判所和调查法》废除了以前制定的绝大部分排除法院司法审查的规定,只保留两个例外,《国外赔偿法》的规定正是其中之一。政府解释说,保留该规定主要是防止赔偿金分配久拖不决;而且,国外赔偿委员会的成员都是由枢密大臣任命的法律专家。可是,对安尼斯米尼克公司来说,拒绝它应得的几百万英镑赔偿,甚至拒绝它寻求救济的机会,无论如何是不公平的。英国法院以前也曾处理过“行政机关的决定是终局决定”、“法院不得用调卷令审查”之类的排除审查规定。但这个案件可能是法院第一次面对如此全面和明确的排除管辖的规定。

上议院在历史性的判决中冲破了议会的禁令。以里德法官(Lord Reid)为首的多数派认为:《国外赔偿法》所称的“国外赔偿委员会的决定”,不应理解为国外赔偿委员会的任何决定,而只能是国外赔偿委员会在其权限内所作的决定;对于国外赔偿委员会越权的行为,法院不受“不得审查”的限制,可以进行审查。本案中,国外赔偿委员会错误地理解了有关法律,从而超越了它的权限,其决定应予撤销。自始至终,上议院没有径直宣布“不得审查”的规定无效,但它利用法律解释技术绕开了这条规定。按照上议院这一判决精神,任何禁止司法审查的法律规定对法院都将没有实际约束力。

第一节 英国宪法的形成和历史发展

英国作为世界上最早诞生宪法的国家,其宪法形成不同于世界上其他早期的通过革命成功而确立宪法制度的宪政国家,渐进、缓慢的历史发展过程中不断酝酿、积累了英国宪法形成的各种要素,使得英国宪法在传统的基础上自然地破茧而出。因此,恩格斯说:“英国宪法是历史的发展起来的”。^[1] 权力有限、法律至上、议会至上这些基本原则的确立可视为英国宪法形成的标志,这些原则也作为最重要的宪法传统与精神在其后得以贯彻。除了传统的宪政原则的延续之外,顺应不同的历史时期的社会需求和时代观念,现代英国人还不断地对自己的宪法加以改革和发展,植入新的宪法精神和原则。这些已经超越了原有对宪法的理解和认知,而扩展了英国宪法的内涵和功能。

一、英国历史上的法治传统

英国法治起源时期当属盎格鲁—撒克逊时期(450~1066年),这一时期来自欧洲大陆的盎格鲁人带来了他们的习惯法并将其应用于对英国早期国家和社会的统治与治理中。经过几个世纪的研习,虽然这些并不统一也不严谨的习惯法律不能够起到统一法制的强大作用,但是它对英国法治发展的意义却是深远的,英国人已经确信了对于法律的权威和信仰。其后的诺曼王朝是英国法治发展的一个重要时期。诺曼公爵威廉征服了不列颠之后,在英国建立起强大的集权体制。为将自己的统治深入英国社会,诺曼人还建立起比较完整的以司法中心主义为特征的普通法体系,完成了由习惯法律向普通法律转变的过程。在上述的两个时期当中,无论是习惯法盛行的时代,还是诺曼王朝以后的普通法兴起,其法律规则当中都有着比较清晰的“王权有限”、“法律高于国王”的内容。这些内容至少可以通过以下两个方面表现出来:^[2]

(一) 古代的法治传统

英国古代习惯法的权威是到达全体社会成员的,它对所有社会成员都具有约束力,包括国王也必须遵守和服从它。事实上,英国国王自产生之日起,就受到古代习惯法的限制。国王低于法律的传统通过国王加冕宣誓也体现出来。自8世纪起,英王在登基之前都要举行加冕宣誓,誓词内容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保证教会、国家和人民的安全”;二是“保证维护法律”,“在司法审判中惩恶扬善,伸张正义”,

[1] 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5年版,第680页。

[2] 参见程汉大:“《大宪章》与英国宪法的起源”,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2年秋季号。

以“确保社会正常秩序”。加冕宣誓意味着国王具有一定的法律义务,誓词被认为是国王必须遵循的治国原则,在法律上和道义上对国王起着一定的制约作用。如果国王违背誓言则被视为“违法行为”,有数位国王因背信食言而受到惩处,如外号“昏君”的埃塞尔雷德二世曾因违背誓词而被流放;埃克斯王国的一位国王曾因过于宽大敌人,“违犯了古代习惯”,而丧失了王位和生命;威塞克斯国王希格伯特曾因有“非法行为”而被驱逐。这些事例说明,那时的国王虽高于所有的社会成员之上,但低于法律。

诺曼征服后,尽管统治者在英国建立起当时欧洲最为强大的封建集权君主制,但王权并未强大到超越法律之上的地步,诺曼王朝继承了古代英国的法律习惯和初步形成的“王在法下”的法治传统。逐渐地,这种法律至上的观点成为多数英国人的共同信念。

(二) 封建法

所谓封建法,又称封建主义,指的是自诺曼征服后随着封建制度的建立而形成的封建法权关系,即通过土地分封和建立在骑士领有制基础上的封主—封臣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这种关系不是一种单向的绝对的支配和服从关系,而是一种建立在相互依存、彼此利用基础上的双向性的封建契约关系。在这种关系中,封主和封臣分别享有某些确定无疑的权利,同时又分别负有某些确定无疑的义务。这些权利和义务均不低于成文法律的作用。倘若其中一方单方面拒绝履行自己的义务,或者要求习俗、惯例规定之外的权利,则被视为“违法”行为。此时,另一方有权通过法律程序要求对方改正,即上诉于封主法庭,通过判决获得救济。倘若法律程序于事无补,受害一方有权宣布解除封建契约关系;封主一方可以收回其封地,封臣一方可以放弃效忠义务。^[3]

诺曼征服后,英国国王同他的直属封臣贵族之间就是这样一种封建法权关系。国王作为封主有权要求贵族按照封地的大小提供数量不等的骑士,有权征收继承税、助钱或其他封建捐税,有权传召贵族组成法庭,审理国王与贵族、贵族与贵族之间的纠纷案件;同时,国王也有义务率军作战,维护正常秩序,保护贵族们的人身及土地财产安全。反过来,贵族们也有一系列的权利和义务。他们必须效忠国王,提供军役,缴纳各种封建捐税,必须应召出席国王法庭,接受“同等人”的审判。上述国王的义务,即贵族的权利,实际上构成一套约束王权的法律规范。在这套规范下,每一个君主都是一个权力有限的君主。因此,国王同贵族之间的封建法权关系

[3] 1216年英国曾经发生过这样一个事件:富尔克的父亲沃利恩的领地被埃里克·费茨·罗杰强行侵占,富尔克作为该领地的合法继承人向国王约翰的法庭提起诉讼,请求伸张正义,但被约翰拒绝,于是富尔克宣布说:“国王陛下,您是我们的合法领主,只要我领有您的封地就有义务效忠于您,但您也应保护我的权利,而您并没有做到这一点,为此,我不再负有效忠于您的义务。”

便成为孕育英国王权有限、法律至上原则的另一母体。

尽管英国古代的法治传统孕育了英国宪法诞生的必要因素,但是导致英国宪法真正的产生仍然需要具体契机。

二、英国宪法的产生

英国宪法的形成是一个过程,但说到“产生”就需要一个相对确切的时间点。关于英国宪法产生的标志,主要有两种观点:一种观点认为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Magna Carta,以下简称《大宪章》)是英国宪法产生的标志,因为这项宪法性文件开始运用成文规范对国王的权力进行限制;一种观点认为1688年的“光荣革命”及其后的《权利法案》(The Bill of Rights)的订立标志着英国宪法的真正产生。对这两种观点比较之后,尽管说明的具体理由有不同,但更多的研究者肯定第二种观点,即认为英国宪法产生自“光荣革命”之后,《权利法案》是其重要标志。^{〔4〕}

(一)《自由大宪章》

《大宪章》签订时在位的君主为约翰,也称约翰王。在约翰之前的亨利二世时代,英国的国内矛盾已经有所激化,尤其国王与贵族之间,贵族在一些场合公开表达对国王的不满和抵触。1199年,约翰继位为王,他肆意践踏在英国存续已久并且深入人心的国王与贵族之间的封建契约关系,导致双方关系进一步恶化。这种恶化最终演化为一场武装战争。1204年,法国发动了对英国的战争,约翰为应对这场战事,完全不顾原有契约关系而对贵族横征暴敛,随着英法战争约翰的失败,贵族们联合早已被约翰压迫得怨声载道的教士和平民,发动了对约翰的武装起义。1215年6月15日,获得军事胜利的贵族集团与约翰国王相会于伦敦附近泰晤士河畔的兰尼米德草地,开始谈判。贵族们把一份预先拟好的羊皮纸文件交给约翰,走投无路的约翰无奈地在文件上签字盖章,这就是英国历史上著名的《大宪章》。

《大宪章》由1个序言和63个条款构成。主要内容是贵族和教会的权利不受国王的侵犯。如规定全体自由民享有自由权;伦敦及其他各城市享有自治权;国王征税必须同贵族会议商量并听取民众意见;非经贵族院依法审判,任何自由民不受拘捕、监禁、没收财产、剥夺公权、放逐、伤害、搜查和逮捕等;不得强迫骑士和其他拥有土地者服额外的兵役;由25名贵族组成一个委员会,监督大宪章的执行,国王如有违反,可对其采取剥夺土地、没收财产等手段予以制裁。

《大宪章》后来虽经多次修改,其中的一些具体内容更是逐渐被抛弃,不再具有法律意义,但它的一些基本原则却被保留下来,成为其后宪法确立和发展的基础。

〔4〕 参见赵宝云:《西方五国宪法通论》,北京: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第134页;程汉大:“《大宪章》与英国宪法的起源”,载《南京大学法律评论》2002年秋季号。